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98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7 年 12 月 04 日台電字第 09702430258G 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政府 98 年 01 月 20 日府教務字第 0980012671 號函辦理。
- (三)苗栗縣政府 98 年 02 月 13 日府教務字第 0980024187 號函辦理。

貳、目標

- 一、鼓勵輔導團隊發展，善用網路資源、e 化資訊等設備，建立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成效。
- 二、藉各團隊方案的執行，課程的設計、規劃、實驗等應用在教學上；累積教學資源、素材與歷程，進行成果交流與分享。
- 三、提升各典範團隊專業發展，期能達成教學創新模式標竿學校。
- 四、選拔優秀典範團隊，提報參加全國區域賽，為縣爭取佳績。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教育資訊中心）
業務人員：周加茵 電話：265087#14 傳真：265103
電子郵件：shinping@mlc.edu.tw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竹興國民小學（業務行政連繫）
承辦人員：鄭集發主任 電話：465037#214 傳真：470160
電子郵件：chifas@webmail.mlc.edu.tw 網路電話：71650
- 四、執行學校：建功國小、文華國小、福星國小、仁愛國小、林森國小、竹興國小、山佳國小等七所典範團隊學校。

肆、實施辦法、策略：

- 一、建置數位化學習、交流知識平台
 - (一)九年一貫資訊教育議題教材網站（資訊教育輔導團）
 - (二)苗栗縣創新教學典範團隊網站
- 二、辦理軟體式電子白板分區教學觀摩(18 所學校案)
委由頭份國小承辦，詳細計畫轉呈教育處核定辦理。
- 三、延聘專家學者輔導與協助
※聘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博士擔任指導教授，
- 四、輔導會議(98 年 3 月、4 月) 辦理次數二次如下：

日期	時間	輔導研習內容項目	講師或負責人
3/10	1330~1630 福星國小 E 化教室(2 樓)	各典範團隊方案執行進度報告輔導策略與問題解決經驗交流與分享	輔導教授陳惠邦 余海青督學 劉敏珍課督

4/9	1330~1630 教研中心第一研習教室	各典範團隊方案執行進度報告輔導策略與問題解決經驗交流與分享	輔導教授陳惠邦 余海青督學 劉敏珍課督
-----	-------------------------	-------------------------------	---------------------------

- (一)依據教育部「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及典範團隊補助暨選拔計畫」補助原則與方式內容【附件一】、及各團隊提報計畫酌予輔導。
- (二)由專家學者針對各方案進行評估與輔導，透過專業對談，了解與協助各團隊的教學進行與諮詢。
- (三)輔導會議出席人員，每團隊參加人員由業務負責人、及參與實際教學的老師各一位，計二人。
- (四)各團隊做教學執行暨進度經驗分享說明 10~15 分鐘，以網站、或簡報檔案方式呈現及說明。

五、期中審查

- (一)依原補助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及典範團隊補助暨選拔計畫核定函辦理。(苗栗縣政府 98 年 01 月 20 日府教務字第 0980012671 號函)
- (二)日期：98 年 4 月 30 日，時間：13:30~16:30
- (三)各團隊依所提計畫執行，並將教學歷程、課程內容，教材、檔案、素材以數位電子檔案方式建置留存(當天以檔案資料夾方式展示)。
- (四)由教資中心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與輔導。
- (五)審查原則依據教育部選拔計畫原則辦理，教育部文轉縣府後公告知悉。

六、典範團隊分區教學觀摩

分區日期	研習地點	分區學校	備註 (觀摩學校)
第一區 5/20(3H) 0900~1230	建功	苗栗市：建功、大同、新英、僑育、啓文、文山、文華、福星等國小、苗栗國中、大倫國中、明仁國中。(11) 頭屋鄉：頭屋國小、明德國小、頭屋國中。(3) 公館鄉：公館、五穀、福基、福德、開礦、鶴岡、南河、仁愛等國小、公館國中、鶴岡國中。(10) 銅鑼鄉：銅鑼、文峰、九湖、中興、新隆、興隆等國小、文林國中。(7) 三義鄉：建中、僑成、育英、鯉魚等國小、三義國中。(5) 卓蘭鎮：卓蘭、內灣、豐田、坪林、雙連、景山等國小(6) 泰安鄉：泰興、汶水、清安、象鼻、士林分校、梅園等國小、泰安國中小(含小學部)。(8)	計 50 校(人) 辦理學校建功、福星、文華
第二區 5/21(3H) 0900~1230	林森	苑裡鎮：苑裡、林森、文苑、山腳、中山、蕉埔、藍田、中正、客庄等國小、苑裡中學、致民國中(11) 通霄鎮：通霄、圳頭、五福、城中、啓明、新埔、烏眉、楓樹、南和、福興、坪頂等國小、通霄國中、南和國中、烏眉國中、啓新國中(15) 後龍鎮：後龍、新港、富田、同光、龍坑、中和等國小、後龍國中、維真國中(8) 大湖鄉：大湖、興華、大南、南湖、東興、武榮、新開、栗林等國小、大湖國中、南湖國中(10) 獅潭鄉：獅潭、豐林、永興等國小、獅潭國中(4) 西湖鄉：西湖、僑文、五湖、瑞湖等國小、西湖國中(5)	計 53 校(人) 辦理學校仁愛、林森
第三區 5/22(3H)	山佳	頭份鎮：頭份、建國、蟠桃、僑善、六合、新興、尖山、斗煥、信德、后庄、永貞、信義等國小、頭份國中、建國國中、興華中學、文英國中(16)	計 50 校(人) 辦理學校竹興、山佳

0900~1230	三灣鄉：三灣.大河.大坪.三灣國中.(4) 南庄鄉：南庄.田美.東河.蓬萊.南埔等國小.南庄國中(6) 竹南鎮：竹南.照南.大埔.頂埔.海口.新南.竹興.山佳等國小. 照南國中.竹南國中.大同國中(11) 造橋鄉：錦水.造橋.龍昇.談文.僑樂.豐湖等國小.造橋國中. 大西國中(8) 後龍鎮：大山.海寶.外埔.成功.溪洲(5)	
-----------	---	--

說明：1.承辦學校：表列研習地點學校，即建功、林森、山佳。

2.每一典範團隊學校遴派至少一員，合併分區團隊共同辦理觀摩。

3.詳細的內容由分區承辦學校，研擬後由中心文轉各區學校派員參加。

4.觀摩流程：(1)教學觀摩演示一節

(2)觀摩演示說明與討論(一節)

(3)課程專家：資訊 e 化創新教學策略(一節)

七、典範團隊期末成果發表(98 年 6 月 9 日)教師研習中心綜合研習教室

教學產出成果發表與經驗交流分享

(一)本縣七所典範團隊，需將教學流程、課程內容，製作的教材、檔案、素材等，以數位化方式呈現，作為成果暨選拔依據，並需授權提供教育處做縣內教育推廣使用，暨校際之交流與分享。

(二)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模式：

1.由各典範團隊，以多媒體簡報方式進行報告、分享

2.教學文件、檔案分享。

3.簡報看板(各校自行設計，由教資中心協助列印及現場張貼)

(三)期末成果發表觀摩內容，實施計劃另行簽函轉各校【附件二】

八、國中小各校依本計畫派員出席觀摩與分享，以利縣府推動 e 化教學設備，協助提升教學成效，並列入資訊教育訪視與考核項目。

伍、預期績效與目標：

一、藉由網站平台，累積各典範團隊教學資源整合與分享，能明確達成原補助計畫目標。

二、藉由專家學者的輔導，協助各團隊能依各校現有環境、教師專長，結合資訊科技設備，發展不同的創新教學模式。

三、透過期末成果發表，進行有效的知識分享，以提供各校進行典範學習。

四、選拔績優團隊，參加全國區域創新教學比賽，為本縣爭取佳績。

陸、經費補助：所需經費計新台幣總計參拾參萬元，如【附件三】項目內容，由縣府編列補助款支付。

柒、獎勵：辦理成效績優時，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敘獎。

捌、本計畫縣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苗栗縣 98 年推動資訊科技應用創新教學-期末成果發表暨推廣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7 年 12 月 04 日台電字第 09702430258G 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政府 98 年 02 月 13 日府教務字第 0980024187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鼓勵輔導團隊發展，善用網路資源、e 化資訊等設備，建立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效果。
- (二)藉各團隊方案的執行，課程的設計、規劃、實驗等應用在教學上；累積教學資源、素材與歷程，作為成果交流與分享。
- (三)協助輔導典範團隊發展，建立教學創新模式標竿學校。
- (四)選拔優秀典範團隊，提報參加全國區域賽，為縣爭取佳績。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教育資訊中心）
業務人員：周加茵 電話：265087#14 傳真：265103
電子郵件：shinping@mlc.edu.tw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竹興國民小學（業務行政連繫）
承辦人員：鄭集發主任 電話：465037#214 傳真：470160
電子郵件：chifas@webmail.mlc.edu.tw 網路電話：71650
- (四)執行學校：建功國小、文華國小、福星國小、仁愛國小、林森國小、竹興國小、山佳國小等七所典範團隊學校。

四、參加對象：

- (一)全縣各國中小學教務(導)主任，每校至少派一員。
- (二)各典範團隊成員遴派至少三員出席。

五、典範團隊教學創新發表暨觀摩流程：

- (一)各國中小學教學單位主要人員，觀摩典範團隊教學成果及經驗分享，吸取方案學校的經驗，未來導入各校推動資訊 e 化的課程中，發展與提升教學成效。
- (二)參與發表的典範團隊資料繳交，成果光碟(如已建置分享網站的團隊本次免繳)。請參與發表的團隊負責人員，當天發表前繳交教資中心會場業務工作人員。其他成果書面資料，請自行帶至會場展示。
- (三)各典範團隊自行設計創新教學海報，以展示介紹發展的課程、特色與模式應用予與會人員觀摩分享。海報於發表前二天繳交，統一由教資中心列印張貼會場。
- (四)創新教學發表：各典範團隊依排定時間、順序進行
 - (1)發表時間共 15 分鐘。
 - (2)口頭發表可結合視訊、音效及口語解說等各種方式呈現。

(三)辦理時程：98年06月09日(二)

(四)地點：研習中心綜合教室

(五)成果發表流程：

時 間	議 程
08:30~08:50	報到、繳交資料
08:50~09:10	始業式
09:10~09:25	第 1 組建功國小國小一 (另 3 分鐘轉場)
09:28~09:43	第 2 組竹興國小一
09:46~10:01	第 3 組福星國小一
10:04~10:19	第 4 組林森國小一
10:19~10:30	休息
10:30~10:45	第 5 組仁愛國小一
10:48~11:03	第 6 組山佳國小一
11:06~11:21	第 7 組文華國小一
11:24~11:50	方案報告綜合講評
11:50~12:30	綜合討論與座談

議程之安排得視方案報告與進行的進度，酌予調整進行。

六、審查與獎勵：

(一)由教資中心擬聘評審，於期中審查(20%)、期末成果(80%)發表時進行評核；前二名舉薦參加全國區域資訊 e 化創新教學競賽。

(二)獎勵：設特優，名額二名、獎勵金 3000 元；優等，名額五名、獎勵金 1200 元。

七、實施效益：

(一)各校藉參與觀摩典範團隊期末成果發表，將資訊科技 e 化融入教學創新，推廣應用於未來各校領域教學中，提升教學效果。

(二)發展優質教學創新模式，建立各領域九年一貫課程特色，建構營造有效能的教學。即將教學資源、成果資訊 e 化數位化，以達到資源共享、縮小城鄉數位學習落差。

(三)加強教師專業知能、強化教師資訊、e 化應用專業素養，落實達成推廣資訊教育在各領域教學。

八、經費：由縣府推動教育部細部計畫-資訊科技應用創新教學經費補助款支付。詳細概算如【附件三之四】

九、獎勵：辦理成效績優時，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服務考核敘獎標準項目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轉呈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